

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498）。

一、概况

2017 年，我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土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切实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政策信息的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组织领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成立了县国环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

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了2名兼职人员负责协调跟踪督办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17年，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形式公开各类国土资源政务信息596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3个。

2. 载体建设情况。2017年3月我局对局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在局网站上增设了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国土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矿产资源开采管理、部门动态都通过局网站对外公开。空气质量监测与水质监测通过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土地挂牌出让与采矿权挂牌出让信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公开，征地公告信息主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

3. 政策解读情况。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介质，坚持把抓好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在局网站上公开了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及职责、国土部门政策性文件、节假日值班安排、政务动态等信息。重点公开并解读了《海原县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海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海原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等政策。

4. 舆情回应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行风民主评议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行风、政风

的范围，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对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机构信息。主要包括更新国环局机构职能、主要领导、股室设置及职能职责。二是法规公文。主要涉及环境污染应急措施、地质灾害应急措施、“两证合一”等规范性文件。三是常规工作信息，分为行风建设、征地信息公告、节假日值班安排、国土风采。行风建设主要包括廉政建设、扶贫工作、党支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征地信息主要包括征地公告、一书三方案、批复、征地补偿方案；国土风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学习、非煤矿山整治、违法建筑整治等图片信息。四是其他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整理项目工作动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各类活动中产生的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国土资源政务信息 215 条。其中采矿权审批、采矿权的延续变更、临时用地审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审批事项信息共 41 条，我局工作动态 15 条，其它政务信息 159 条。通过其它网站公布信息 381 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 年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比较到位、工作认真，成效明显，但工作中还存在无专业技术人员，网站维护存在困难，特别是板块的更新设置无法自行进行，必须依靠区厅或聘请技术单位才能完成，同时，政务信息更新等工作，工作人员缺乏实际操作工作经验、信息清理困难较大、网上互动不够等问题。

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把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当成局机关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与其他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公开权利人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